

# 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三定方案要求，扶贫办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工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负责全市扶贫资金分配；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使用移民资金；指导全市扶贫和移民机构的财务会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稽查审计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项目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在职人员 2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1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5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51.8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6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5.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3.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5.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7.30		
	30				61			
<b>总计</b>	<b>31</b>	<b>511.25</b>	<b>总计</b>		<b>62</b>	<b>511.25</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415.56	414.96	0.00	0.00	0.00	0.00	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5	4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5	1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5	1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3	1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3	1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7	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5.95	325.35	0.00	0.00	0.00	0.00	0.60
21305		扶贫	325.95	325.35	0.00	0.00	0.00	0.00	0.60
2130501		行政运行	265.95	265.35	0.00	0.00	0.00	0.00	0.6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0	2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0	2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0	2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63	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63	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63	9.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433.95	413.95	2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5	18.35	2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5	18.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5	18.35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3	10.8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3	10.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7	3.37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1.85	351.85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51.85	351.85	0.00	0.00	0.00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269.95	269.95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81.89	81.8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0	23.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0	23.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0	23.3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63	9.63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63	9.63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63	9.6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		2021年度		公开04表				
收入		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5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35	18.35	2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83	10.8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48.83	348.8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30	23.3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63	9.63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4.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0.93	410.93	2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2.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6.70	59.20	7.50	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2.67		6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97.63	总计	64	497.63	470.13	27.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410.93	410.9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	18.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5	18.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5	18.3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3	10.8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3	10.8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0	7.3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7	3.37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8.83	348.83	0.00			
21305		扶贫	348.83	348.83	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269.95	269.95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78.88	78.8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0	23.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0	23.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0	23.30	0.00			
229		其他支出	9.63	9.63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63	9.63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63	9.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03.28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78.66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3.36	30201	办公费	12.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3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3.2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98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47	30205	水费	0.0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23.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8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	30207	邮电费	2.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11	差旅费	2.7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5.17	30215	会议费	0.4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6.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9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07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0.00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b>399</b>	<b>其他支出</b>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8.45	公用支出合计						10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0	0.2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00	0.28
（1）国内接待费		7	-	0.2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7.50	20.00	0.00	20.00	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7.50	20.00	0.00	20.00	7.5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27.50	20.00	0.00	20.00	7.5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27.50	20.00	0.00	20.00	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11.2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95.6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3.06 万元，下降 39.72%；本年收入合计 415.5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2.63 万元，增长 8.52%，主要原因是：预算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87.46 万元，占 93.2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5 万元，占 6.6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6 万元，占 0.15%。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511.2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33.9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2.04 万元，下降 2.6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77.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8.39 万元，下降 19.22%，主要原因是：年末结余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13.95 万元，占 95.39%；项目支出 20 万元，占 4.6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62.72 万元，决算数为 43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07%。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35 万元，决算数为 3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99%，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预算支出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90 万元，决算数为 1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6%，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10.17 万元，决算数为 35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66%，主要原因是：本级专项项目资金 650 万元，通过财政直达县（市、区），未在本单位支付。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30 万元，决算数为 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要求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0.9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3.2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2.93 万元，增长 26.18%，主要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基础工资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9.32 万元，下降 10.59%，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厉行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1 万元，增长 98.64%，主要原因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23.8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03 万元，下降 11.28%，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 万元，决算数为 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64.1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 万元，决算数为 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64.10%，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减少。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 批，累计接待 1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因疫情原因，接待人次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5 万元，降低 10.7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

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景德镇市扶贫专项资金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景德镇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景德镇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单位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及《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精神，景德镇市财政局下发《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绩[2021]7号）文件，本次市直部门各项绩效管理工作将全部纳入2021年度市直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之中。按此要求我单位组成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2021年度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采取座谈、自查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等措施，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1、机构、人员构成

我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按照规定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人员编制数为 21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11人。实有人数21人，其中在职21人，包括行政10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11人。

### 2、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扶贫办是市扶贫办公室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是拟订全市老区、贫困地区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全市深山区移民、灾后移民、工程移民和新建大中型水库（水电站）移民等各种移民安置规划。负责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项目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负责全市扶贫资金分配；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使用移民资金；指导全市扶贫和移民机构的财务会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扶贫开发、老区建设和移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稽查审计和监督、检查。

## （二）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标

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景办发[2017]10号）和《景德镇市

产业扶贫攻坚战实施意见》（景开发(2018)5号)文件，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举措，狠抓责任落实，全面提升脱贫攻坚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

景德镇市扶贫专项资金是市级贫困村财政配套资金，用于产业扶贫，项目重点要求扶持“四个一”产业，即：一笼鸡、一亩茶、一亩果、一个合作社。确保贫困群众长期脱贫不返贫，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 （三）项目立项依据

1、中共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景办发[2017]10号）

2、《景德镇市产业扶贫攻坚战实施意见》（景开发(2018)5号）

### （四）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目标

为了有效支持我市产业扶贫，巩固“四个一”产业扶贫政策，建成本年度申报的“一亩茶园、一亩果园，养一笼鸡并加入一个合作社”产业扶贫项目，让贫困户能持续稳定的获得发展产业收入，实现脱贫不返贫目标。

#### 2. 年度项目产出目标

开展产业扶贫项目48个，开展项目管理项目1个。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预算安排

根据年度预算安排，2021年景德镇市扶贫专项资金共计650万元。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联合发文景财农指(2021)36号和景财农指(2021)31号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下达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总额为650万元，按县（市、区）扶贫项目立项申请批复进行了分配，其中：乐平市279万元，浮梁县295万元，昌江区66万元，珠山区10万元。

### （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产业扶贫项目景德镇市和县（市、区）实际共投入资金1215万元，其中：景德镇市本级财政投入650万元，县（市、区）财政投入565万元。

###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景德镇市扶贫专项资金安排建设县（市、区）扶贫项目49个，其中：产业扶贫项目48个，项目管理项目1个。实际使用资金121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使用650万元，自筹资金516.85万元。详见附件2《2021年景德镇市扶贫专项资金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严格执行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该文件已下发），县（市、区）也分别制定并执行了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分景财农指(2021)36号和景财农指(2021)31号两次发文下拨了当年的650万元扶贫项目资金。

乐平市财政局、乐平市乡村振兴局以乐乡振字(2021)1号文下拨了其本级扶贫项目配套资金270万元；浮梁县财政局、浮梁县乡村振兴局联合下发浮财农字(2021)39号文下拨了其本级扶贫项目配套资金260万元；昌江区由昌江区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昌农办字(2021)13号下拨了其本级扶贫项目配套资金60万元，资金拨付由市到县(市、区)，再由县(市、区)到乡镇(村帐乡管)，项目建设单位使用资金再由其出具申请，报经乡镇有关领导批准后，乡镇“经管站(或核算中心)”再予支付，整个过程管理规范，专款专用。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 项目组织情况

对扶贫项目实施一贯高度重视，从项目申报到项目验收到严格把关，确保扶贫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1、严把“项目申报关”。乡(镇)、村严格按照公告公示制度对拟申报项目进行公示，公示后上报至县扶贫办。县扶贫办派员实地调查、论证后，会同财政局共同研究提出初步方案，然后按公开、公正、公平、公示的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公示。经公示后，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再进行批复。

2、严把“项目实施关”。乡(镇)指导各村严格按照“三

重一大”制度，落实专业施工队伍，设立村民监督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3、严把“项目验收关”。项目完成后由乡（镇）扶贫办组织财政、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填写产业扶贫项目验收单。

## （二）项目管理情况

1、专户专账，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报账制度。认真执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建立了财政扶贫资金专户，做到了扶贫资金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资金始终不脱离财政轨道。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是由项目单位实施完成项目建设后，向乡镇扶贫办和乡镇财政所提出申请，乡镇扶贫办组织财政所、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填写好产业扶贫项目验收单，所有参与验收人员全部签字，然后项目单位开具正规发票，凭发票报账，

2、阳光操作，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各扶贫项目、资金、建设内容、相关要求等都在县、乡（镇）、村三级公示，及时向群众公布，加大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力度。

3、跟踪问效，建立多方检查制度，县、乡（镇）扶贫办为加强对扶贫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配合财政部门等做好拨款监督，加强对项目资金计划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4、落实了项目联合验收制度，所有项目均组织乡（镇）扶

贫办、财政所、相关部门联合进行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足额到项目

####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应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确保本次绩效评价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预【2011】258号）；
- 3、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 4、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 5、《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
- 6、《江西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11】3号）；
- 7、《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

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赣财绩【2013】14号）；

8、《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景府发【2013】13号）；

9、《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21】7号）；

10、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景财农【2018】12号)。

### （三）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2021年度景德镇市扶贫专项资金年度目标实施完成情况。

评价范围：2021年度景德镇市扶贫专项资金650万元。

评价时段：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 （四）组织实施

项目评价工作按照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拟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工作方案，数据资料采集，座谈，投资审核、问卷调查，资料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告审核以及提交正式评价报告等流程进行。

#### 1、前期准备

(1)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由本机构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人员参与，确定小组成员，同时，通过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初步了解本次绩效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

(2)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在熟悉绩效管理政策，充分调查基础上，了解掌握项目单位情况，设计绩效评价体系，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3)方案评审：将评价指标体系初稿提交到市扶贫办，并对体系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提出意见。

## 2、组织实施

### (1)数据资料采集：

鉴于项目特点我们采取如下方式采集数据

第一步：项目申报及执行情况基本数据收集

①所有项目单位需填报《2021年扶贫项目申报及执行情况表》

②项目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乡镇扶贫部门根据项目单位上报《2021年扶贫项目申报及执行情况表》

③县(市区)扶贫主管部门将所辖乡镇上报的《2021年扶贫项目申报及执行情况表》进行汇总上报。

④我们将县(市区)上报的《2021年扶贫项目申报及执行情况汇总表》进行审核、返回县(市、区)补充完善并加以汇总整理。

第二步：采取随机方式选取10%左右的项目点实施如下工作并收集数据资料。

首先，按照《2021年扶贫资金绩效应提供资料明细表》收集有关部门和单位资料。其次，检查、核实项目单位报表数据、资料的真实、准确性。再次，访问市、县(市、区)、乡镇、村各

级扶贫主管部门领导及管理人员，听取项目申报、审批、建设、实施效益等情况介绍，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征求今后改进的措施和方法等建议或意见。最后，问卷调查，通过扶贫对象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掌握项目实施单位工作方面的满意度以及项目是否达到了预期效益。

### 3、分析评价

(1)资料分析、汇总：将从项目抽查单位取得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对设置的各项指标进行计算(推算)、研判，提出问题和建议，形成评价结论。

(2)撰写评价报告初稿：根据市扶贫办反馈意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3)提交正式报告：根据反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 五、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访谈、数据采集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产出以与效益及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得出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最终自评得分为95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综合评分表详见附件1）。

#### 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

1	产出	40	40	100%
---	----	----	----	------

2 效益 40 35 87.5%

3 满意度 20 20 100%

合计 100 95 97%

## (二) 绩效分析

通过在全项目集中随机选取产业化24个项目实地抽查,查看相关资料(包括申报过程、建设实施过程、项目实际建设状况、会计核算、访谈、询问等资料),结合制定的《2021年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分别从项目产出与效益及满意度三方面分析如下。

### 1、产出

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40分,实际得4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	----	--------------

数量指标(10分)	开展产业扶贫项目个数	48	48	5	5	
-----------	------------	----	----	---	---	--

管理项目个数	1	1	5	5		
--------	---	---	---	---	--	--

质量指标(10分)	产业扶贫项目验收达标率 $\geq 90\%$	100%	5	5		
-----------	-------------------------	------	---	---	--	--

管理项目验收达标率	$\geq 90\%$	100%	5	5		
-----------	-------------	------	---	---	--	--

时效指标(10分)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geq 90\%$	100%	5	5		
-----------	----------------------	------	---	---	--	--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  $\geq 100\%$  99% 5 3

成本指标（10分） 项目预算控制率  $\geq 90\%$  100% 10 10

合计 40 38

（1）项目完成率。年度内县（市、区）共申报产业扶贫项目48个，项目管理项目1个，均完成，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得分率为100%。

（2）质量达标率。项目均验收并有完工质量鉴定，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得分率为100%。

（3）项目完成及时率。项目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资金按时拨付。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得分率为100%。

（4）成本控制率。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按照预定成本完成，无资金浪费情况。按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得分率为100%。

## 2、效益

效益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40分，实际得分37分，综合得分率为83.6%，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	----	--------------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可产生经济效益得项目  $\geq 90\%$

85% 10 5 部分项目因为生长周期的原因，目前未产生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项目实施后带动贫困人数  $\geq 90\%$   
100% 4 4

扶贫政策知晓率  $\geq 90\%$  95% 3 3

项目建设对生产生活有利  $\geq 90\%$  95% 3 3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项目对改善生态环境有利程度 有  
利 有利 10 1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10分） 长效机制建设持续运行能力  
健全 健全 10 10

（1）可产生经济效益得项目。部分项目因为生长周期的原因及生产的过渡期，目前未产生效益。目前产生经济效益的比例为85%，按照既定标准，此项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50%。

（2）可带动贫困户人数。2021年度专项资金扶持的产业扶贫项目带动贫困户998户，贫困人口2389人，按照既定标准，此项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

（3）扶贫政策知晓率。通过问卷调查，扶贫政策知晓率为95%，按照既定标准，此项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4）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程度。通过问卷调查，有利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满意率为95%，按照既定标准，此项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5）项目对生态环境或对其无影响。通过对全部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调查统计和通过实地抽查项目，项目对生态环境有利，按照既定标准，此项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50%。

(6) 项目长效机制建设持续运行能力。产业扶贫项目的选择基本上符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有一定的发展前景，智志双扶机制、奖勤罚懒机制等贫困户联结机制健全性和有效性，按照既定标准，此项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

### 3、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随机抽查12个项目，发出200份问卷，收回有效问卷189份，综合满意度为98.4%。按照既定标准，此项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重视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

为及时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委的决策和部署，采取中心组学习、领导干部专题培训、下发文件等形式，通过集中学习和分散学习相结合，理论学习和实践学习相结合，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按扶贫工作部署安排，开展了各级层面的工作部署和调度会议，主要涉及内容包括推进产业建设、扶贫资金使用、发现问题自查整改、业务培训以及工作推进等。全市分级分批组织大规模培训，做到了五类干部全覆盖，整体提升了全市扶贫干部的精准扶贫能力，为凝聚社会力量，带动全社会参与脱贫攻坚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为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实施，县（市、区）以乡镇扶贫办、财政所监督为主，县（市、区）扶贫办、县（市、区）财政局对

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较薄弱的乡镇和整村退出的省定贫困村开展重点检查督导。通过督查、审核、指导，使扶贫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全力提升产业扶贫“四个一”工程质量，推动长期稳定脱贫。

## 2、完善项目管理工作机制

坚持三项结合，一是坚持管理工作与实时上报制度相结合。通过乡镇每日一报、每周一报、每月一报、每季一报的情况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制定相应措施，有针对性地予以指导解决。二是坚持项目建设内容与脱贫攻坚政策相结合。省定贫困村围绕贫困村退出指标体系和标准，逐项摸排，建立拟建项目清单，乡镇组织专人进行实地核实、指导；县（市、区）扶贫、财政部门根据退出标准逐项核查，做到既不抬高标准也不降低标准。对不在年度整村退出计划或已退出的省定贫困村，重点安排好村庄整治，产业扶持等项目，确保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脱贫攻坚政策要求。三是坚持项目立项与项目库建设相结合。县（市、区）建立了脱贫攻坚项目库。申报项目不出现“绿化、美化、亮化”等三化项目；确保乡镇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符合实际。项目和资金立项下达前，县（市、区）扶贫办、县（市、区）财政局以项目库为依据，组织专人到村、到组、到点实地审查核实，听取村民意见，分析项目的建设效益，并严格按政策要求予以审批。

## 3、力争扶贫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一是严把项目准入关。在项目选择上,始终坚持“三个优先”,即:优先选取已入库项目,坚持规划先行;优先选择与老百姓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项目;优先选择覆盖面广群众受益面大、带贫减贫放益明显、村民能直接受益的项目,确保项目符合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二是严把项目质量关。在扶贫项目实施中,乡镇扶贫办坚持深入一线,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管。项目完工后,由乡镇纪委牵头,组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站所深入实地检查验收,对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提出整改意见,复验合格后,由县(市、区)扶贫办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切实保证了项目的建设质量。三是严把资金拨付关,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为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各乡镇扶贫办、财政所、会计核算中心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对资金申报、拨付及使用情况严格把关,及时建立扶贫项目资金专账,对项目批复、项目决算等进行公示,接受村民监督,确保扶贫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 (二) 存在的问题

### 1、脱贫攻坚基层组织力量还存在薄弱地带

少数村“两委”班子对脱贫攻坚的发展思路不清、主动作为意识不强,未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主体责任上心不够,积极主动作为意识不强,压力传导不够,指挥调度不及时、不到位;落实上级交办问题整改不够及时彻底。

### 2、产业扶贫项目建成后,后续管理存在困难。

村集体自主发展种养殖产业项目,后续管理存在资金、技术、

人员多方面困难。为了发挥扶贫产业带贫益贫效益，大多数村都选择种养殖等与老百姓相近的产业，作为产业扶贫项目，并且为了保证贫困户、村集体同时受益和国有资产不流失，许多村采取自主发展模式进行经营。但是产业项目建成后，面临资金、技术、人员等管理方面的难题，产业抗风险能力弱、产生预期效益难。

### 3、项目资金少，形成不了规模，难以实现其效益。

有些项目建设仅靠财政资金，没有其他资金投入，只能小规模种养殖，今后运营管理和采摘销售成本极高，产品难以走向市场，扶贫效益目标难以达到。是由于产业项目的发展需要一个比较长的周期，所投入的产业维护资金不能及时的产生效益。

4、对于在使用资金时在整個年度的使用统筹能力上还有待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还有待提升。

## （三）相关建议

### 1、提升脱贫攻坚基层组织能力

脱贫攻坚基层组织应认识到产业扶贫是解决贫困人口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手段，也是拔掉“穷根”、实现稳定脱贫的必由之路，要充分认识产业扶贫的重要性，久久为功，持续发力。要强化组织领导抓推进。基层在相应成立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明确产业项目到具体负责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产业扶贫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强化督查考核抓推进。加强产业扶贫工作督查考核，定期通报各乡镇街道进展情况，倒逼各责任主体严格履行职责。

## 2、创新举措破解建管难题

针对部分扶贫产业因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短缺，难以确保后续管理和效益发挥的难题。可探索实行镇域统筹实施模式，由乡镇整合各方面资金，统筹多个行政村集中发展扶贫产业，或者个别发展扶贫产业条件不成熟的行政村，将资金投入效益好、有前景的“四个一”产业项目中，搭车、抱团发展扶贫产业。要落实扶贫产业主体责任，谁在位、谁负责，不因人事变更而导致项目后期无人监管，乡镇街道要定期对扶贫产业进行督查，确保监管有效；落实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聘请专门的人员或团队负责扶贫产业运营管理，同时建立运营管理与产出效益挂钩机制，以有效激发管理活力，达到向管理要效益的目的。

## 3、规范管理，防范风险

一是科学选择项目，防范决策风险。充分立足实际，综合农业市场、科技、品种等方面的信息，摸清家底、明晰优劣、找准定位，空间上合理布局，避免同质竞争、避免盲目冒进。二是强化技术培训，防范技术风险。积极开展病疫情防控、虫害防治、修枝整形、培土施肥、采收加工等后续管护的技术培训，指导和监督农户开展后续管护，并出台后续管护办法，激励农户全程参与项目管护工作。三是健全财务制度，防范财务风险。要加强对乡镇扶贫项目资金和扶贫产业帮扶资金监督管理，建立完善扶贫站牵头，财政所、经管站共同参与管理体制，让扶贫产业资金阳光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四是拓展销售渠道，防范市场风险。坚

持以市场需求、供给需求为导向，通过统一技术指导、统一质量标准、统一制度规范、统一产品包装、统一加工销售模式，打造区域性品牌；抓好市场信息服务，搭建专业化、综合性的产业扶贫信息服务平台；实施消费扶贫，加强农校对接、农超对接、网上交易等，推进扶贫农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医院、进市场。

附件二：

## 2020年度景德镇市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产出 (40)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计算公式=实际完成扶贫项目数量/计划完成扶贫项目数量*100%	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减少1%，扣权重分的3%，扣完为止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计算公式=验收合格的扶贫项目数量/实际完成的扶贫项目总数	①项目完成验收；②村“两委”（或有关部门）对项目完工质量有鉴定。各1/2占权重。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	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相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计算公式=全部项目及时完成数量/应完成项目数量	完成及时率为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分的3%，扣完为止。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按照预定成本完成，无资金浪费情况。计算公式=全部项目完成成本/应完成项目总投资	完成及时率为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分的3%，扣完为止。	10		
项目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产生经济效益率	10	该项目完成后带动脱贫户务工及产生脱贫户分红	项目实际带动脱贫户务工及产生脱贫户分红≥计划数，每减少3%扣1分，扣完为止。	5		
	社会效益	可带动贫困户人数	4	项目实施后实际带动贫困户人数(申报数)	实际带动贫困户人数≥计划数，每减少1%扣权重3%，扣完为止。如有贫困户入股项目，每一户加0.2分用工贫困户每人加0.1分，以上加分不超过5分。	4		
		扶贫政策知晓率	3	反映政策宣贯效果	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权重分的100%；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分的5%。	3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程度	3	公益项目建设的功能发挥状况，通过问卷评定	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权重分的100%；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分的5%。	3		
	生态效益	项目对生态环境或对其无影响	10	考核扶贫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直接或间接的改善或对生态环境没有影响。	(1)非常有利得6分(2)有利得3分(3)无变化得1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可持续影响	项目运行效果	10	考核项目持续运行能力以及与贫困户联结机制的有效性。项目持续运行能力包括项目是否因地制宜有发展前景、管理机制是否健全；与贫困户联结机制的有效性是指贫困户利益是否有保障。	①项目因地制宜有发展前景，②项目管理机制健全，③贫困户利益持续有保障，④有智志双扶机制，⑤有奖勤罚懒机制。分值设置为①②③④每项1分，⑤2分。按各项目汇总的不具有情况，酌情扣分。	10		
项目满意度 (2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贫困户对象满意度	20	受益贫困户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权重分的100%；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分的3%	20		
合 计			100			95		
主管部门评价等级				优	良	合格	差	优
				优≥90 90>良≥75 75>合格≥60 60>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

款。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单位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单位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单位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单位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

资本性支出：反映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